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0  
聯絡人：許木進  
電 話：(02)77365832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002158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向同仁宣導考績（成）之評定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所稱利益，如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0年11月25日廉利字第1000501187號函轉監察院秘書長100年10月24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3828號函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，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等財產上利益，及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，考績之評定因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，自屬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，此有法務部96年10月4日法政決字第0961114152號函釋足資參照。則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（成）未予迴避，自己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故請加強宣導避免同仁觸法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 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